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這是因為衛生署和醫管局的工作性質不同。醫管局職員每天均在醫院層面工作，所以他們做足預防措施，不希望會感染他人。衛生署署長無須在醫院內工作，比較少接觸 SARS 個案中的病人。正如我本人，也覺得自己無須戴口罩，但醫管局一般職員日常均在醫院內工作，所以他們須做足預防措施，醫管局所有職員，由上至下均戴口罩，暫時來說，我覺得這是適當的。至於衛生署署長，則暫時無須戴口罩。~~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提到政府會定期檢討發布資訊的機制。我留意到近日有市民對電台一些人員就疫情的報道或處理手法，表示不滿，所以我想問在傳媒的個人意見節目中的回答問題部分，可否集中由發言人處理，使疫情事件中有正面的報道，而不會刺激一些人因此想離開崗位或辭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有些問題是適合發言人在每天會見傳媒時表達和回應，但有些則是有需要即時回答的。我們會分析何種問題適宜即時回答，何種問題則適宜在簡報會上作答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主要官員提出請辭的程序

Procedure for Resignation of Principal Officials

3.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財政司司長向行政長官提出請辭後被挽留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主要官員提出請辭、行政長官接納有關請辭或挽留有關官員的程序；
- (二) 行政長官辦公室就記錄第(一)部分所述的請辭、接納請辭及挽留官員所制訂的程序；及

- (三) 第(二)部分所述的程序，有否包括記錄接獲問責官員辭職信及行政長官接納請辭或挽留有關官員的日期及時間；若有，接獲財政司司長提出請辭及行政長官作出挽留的日期及時間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與問責制主要官員所定的合約，在《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限下，主要官員可向政府辭職，但須事先給予政府 1 個月通知，或支付政府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在《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限內，政府亦有權隨時終止主要官員的聘用，但須事先給予 1 個月通知，或支付主要官員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此外，在《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限內，政府和主要官員經雙方同意，可隨時解除聘用合約。

如果行政長官接納主要官員辭職，便須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款，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

- (二) 主要官員請辭是重大及敏感的事宜，所以有關的文件會由行政長官交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根據合約及《基本法》協助處理，而有關的紀錄會作適當保存。
- (三) 行政長官辦公室確認，行政長官是在 2003 年 3 月 12 日收到財政司司長的辭職信，而行政長官是在 3 月 15 日正式就財政司司長的錯失作出批評，但認為他無須請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如果行政長官辦公室是有紀錄確認收信的日期和時間，那即是有根有據，為何梁錦松可以兩次誤導公眾和立法會，說他在 3 月 11 日親手向行政長官遞交辭職信，但事後卻修改為 3 月 12 日才親手遞交辭職信？同一天的答案竟可以前後反覆。紀錄只有一個，為何收信日期卻可以有兩個？這既是自相矛盾，又是明顯的錯誤。基於公眾利益，政府可否公開行政長官收信的紀錄，以澄清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是在何日何時何地，親手向行政長官遞交辭職信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給予我們的資料，行政長官確實是在 3 月 12 日收到財政司司長的辭職信，而有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早前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原先是說在 3 月 11 日遞交辭職信，但財政司司長已在會議結束當天，即時透過立法會秘書處把信件交給委員會主席。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守則，主要官員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盡快更正。所以，關於財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供了錯誤資料，但及後已盡快向立法會作出更正一事，亦是根據了守則辦事。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是的。主席，請你裁決。我的補充質詢是說紀錄只有一個，為何財政司司長告知立法會和公眾他遞交辭職信的日子卻可以有兩個？有鑒於此，基於公眾利益，會否公開相關的紀錄，以澄清財政司司長是在何時何日何地，親手向行政長官遞交辭職信的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唯一可以補充的是，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給予我們的資料，是確認了財政司司長親手在 3 月 12 日，於行政長官辦公室向行政長官遞交那封信。除了這項資料外，我沒有其他資料可以澄清和補充。

丁午壽議員：主席，在問責制主要官員辭職方面，所謂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協助處理，究竟是怎樣協助？所指的是與中央人民政府接觸，還是甚樣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協助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和主要官員合約處理請辭信件，意思是說要根據我們這套原則加以處理。可是，《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款訂明，行政長官可以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或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免除和任命的權力均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特區政府可在符合合約條款的情況下，終止與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所以，主要官員要請辭，是須得到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並得到中央同意免除，才可正式請辭的。可是，這次的情況是行政長官經詳細審議後，認為財政司司長無須請辭，所以並不牽涉與中央人民政府的溝通。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3次提及“在《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限內”，希望局長能詳細解釋那是甚麼意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提出的是《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款，說明任命和免除主要官員的權力是屬於中央，行政長官可以向中央建議委任或提出免除有關職務。以這次的個案而言，由於行政長官認為財政司司長無須請辭，所以並不牽涉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交代。根據合約條款，行政長官本身是可以處理這個決定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因為我快到65歲了，所以要帶上口罩說話。政府是否可以非常清楚地告訴本會，直至2003年3月12日，行政長官親自從財政司司長手中收到他的辭職信之前，政府，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是沒有任何書面證據(*written evidence*)，證實在兩天前，即2003年3月10日，財政司司長已口頭上兩次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給予我的資料，該封請辭信件是在3月12日交到行政長官手中的。至於早前所提到，以口頭表達請辭的可能性，或財政司司長向行政長官表達願意請辭，根據我的理解，那些都是口頭表達。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其實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要他證實是沒有書面證據。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補充的是，據我理解，由財政司司長交到行政長官手中唯一有關請辭的文件，便是那封請辭信。

黃容根議員：主席，在決定不接納財政司司長辭職之前，行政長官曾否就這問題諮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這次的個案，由於行政長官經詳細審議後，決定財政司司長無須請辭，所以並沒有諮詢中央人民政府。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主體質詢時，多次提及“在《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限內”。據我理解，《基本法》是有這種概念，但局長自己可能作了一些詳細細則。我想請問，在這些細則下，如果某主要官員向行政長官辭職，雖然局長剛才回答說行政長官挽留財政司司長，覺得他無須辭職，但事實上，就程序而言，是否應先把收到辭職信的事實告訴中央，然後才作出挽留？是否應該這樣做或須這樣做？還是在這方面根本沒有作出任何規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款，如果行政長官建議免除某主要官員的職務，便須向中央人民政府正式作出建議。可是，這次的情況是他認為財政司司長無須請辭，所以便無須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與中央人民政府有任何溝通。

陳國強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主要官員可向政府辭職，但須事先給予政府 1 個月通知，或支付政府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我想請問，如果公務員犯了同一疏忽，他們要給予多少通知時間，以及會否影響他們的長俸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與主要官員的合約，是有別於與一般公務員的合約。如果我沒有記錯，一般公務員的合約規定，如果屬於長俸制，須給予的通知時間會是長很多，即要數個月，並非只是 1 個月。如果是長俸制的公務員，在給了相關的通知後，應該是不會對他們的長俸構成影響的。不過，有關的詳細準則，我想由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回答會比較準確。我可以確認的是，由於我們在設計問責制時要盡量具彈性，所以在有關主要官員請辭的安排方面，時間是訂得較短，只是 1 個月。如果沒有 1 個月正式通知，便以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有公務員犯上了跟財政司司長相同的錯誤，將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葉國謙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討論問責制的主要官員。其實，陳國強議員剛才的提問已跟主體質詢有點不切合，而你的補充質詢更明顯地提出有關公務員的問題，你可否將你的補充質詢帶到主體質詢的範圍內？

葉國謙議員：主席，問題在於財政司司長現時是在問責制下犯了錯誤。既然財政司司長是公職人員，而公務員也是公職人員，那麼，如果公務員同樣出現這情況，究竟會有甚麼不同之處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公務員的制度下，如果公務員犯了同類錯失，我們當然會根據公務員的懲處機制加以處理。可是，整體而言，公務員的懲處機制，與我們為問責制所設計的制度是截然不同的。這是因為公務員是屬於終身聘任制度，講求客觀性、完整性和穩定性，但我們在設計問責制時，卻非常着重要具彈性，容許行政長官按照突發事件、社會上的訴求和情況，作出迅速和適當的回應。所以，出任主要官員是要時刻警惕，面對市民的訴求和社會壓力。因此，我們在處理和設計這個制度時，所要考慮的是截然不同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根據《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主要官員可向政府辭職，而政府亦可在雙方同意下解除聘用合約。有關給予 1 個月通知或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主要官員的職位是那麼重要，為何只須給予 1 個月通知或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其實，在商界，很多普通職位或低薪的職員，也是要給予 1 個月通知的。我想請問局長，主要官員辭職，只要給予 1 個月通知或 1 個月薪金代替通知，時間上是否太短或金額上是否太少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設計這套條款，主要是為了迅速回應和彈性處理。所以，1 個月的通知，我們基本上認為是可以訂出的最短時間了。其實，如要處理政治事件或政治情況，1 個月可能也會嫌長。西方的政治家說，談政治，1 個星期已是非常長的時間了。儘管如此，我們在設計問責制時，亦給自己留了餘地——如果 1 個月辦不到，我們便以 1 個月薪金代替。所以，主席，我們這套設計是可以應付不時之需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跟進質詢。1 個月通知，在工作銜接、交替方面而言，如何能趕得及呢？雖然在政治而言，1 個月可能是很長的時間，但主要官員是要擔任實質工作的。

主席：張議員，請你先坐下。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所以請你繼續輪候提問。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行政長官辦公室對於處理程序所作出的紀錄，會作“適當的保存”。不知局長可否解釋“適當的保存”是甚麼意思呢？例如會否公開紀錄？會否供甚麼人查閱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這個案而言，最重要的紀錄和文件，便是財政司司長在 3 月 12 日交給行政長官的請辭信，以及行政長官在 3 月 15 日的正式回覆。我們已公開了這兩份文件，而有關收發這兩份文件的日期時間，我們在今天亦公開了。至於適當的保存，最重要的一點是，由於這些文件甚為重要，所以行政長官已把它們交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親自處理。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一般的情況，所以局長應回答一般的情況，例如會否公開類似處理主要官員任免程序的紀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由於我們現時在實行新的制度，所以仍處於摸索和發展的階段。可是，最重要的原則是，主要官員是公眾人物，他們是協助行政長官服務香港市民，而他們的公職亦是香港社會非常關注的。所以，我相信如果今後出現同樣的事件，整體而言，我們最重要的原則是要面對公眾，公開有關資料及我們的決定。

楊森議員：主席，如果行政長官辦公室有指定人員負責確認收信日期和時間，為何財政司司長在 4 月 4 日回覆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以及在 4 月 8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均表示他在 3 月 11 日正式向行政長官遞交辭職信，其後又在 4 月 8 日晚上發表聲明，表示正確紀錄是在 3 月 12 日才遞交辭職信呢？財政司司長在 4 月 4 日的文件.....

主席：楊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請問財政司司長在 4 月 4 日所提交的文件，以及在 4 月 8 日早上所作的答覆，其實是以甚麼紀錄作為根據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 4 月 4 日發給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是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處理和草擬的。在 4 月 8 日的會議結束後，他們發覺資料有所錯誤，所以已即時在當天，由財政司司長透過立法會秘書處，向委員會主席遞交了一封函件。正如我早前所說，我們知道必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所以根據問責制的條款，已即時向立法會作出了更正。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對於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很感興趣，因為請辭、挽留的事是十分重要的。可是，對於主體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我則感到有點糊塗。我只想請問政制事務局局長，是否願意在下一次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再作詳細討論？這是因為主體答覆看來似乎有點古怪。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款，政府現時的理解是“任”須由中央決定，“免”亦須由中央決定。可是，在某些情況下，如果中央認為須“免”，便不透過行政長官，但卻仍要支付 1 個月的薪金。這是很奇怪的安排，我對此理解感到有點疑惑。因此……

主席：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請問政制事務局局長是否願意在下一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安排？這是有關體制的問題。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往往有些出人意表的要求，但我可以嘗試在此先行作解答。其實，第(一)部分中有關主要官員的任免，是要按照《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款處理，而特區政府與所有主要官員均有一套合約，這是兩套不同的法律條文及處理方法。根據合約，一旦有主要官員向行政長官請辭，如果行政長官準備接受，在正式作出決定和通知有關的主要官員前，行政長官須考慮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說要免除某官員的職務。所以，兩套法律條文和安排是有關連的。可是，《基本法》歸《基本法》，行政長官須根據《基本法》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建議。根據特區政府與主要官員的合約，如要請辭或解除合約，是須給予 1 個月通知或支付 1 個月薪金代替，這是根據合約行事，兩套法律安排是沒有抵觸的。如果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仍有興趣，我們可在會後再作溝通。